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132368656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9K+271~13K+800護岸治理工程」第3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9K+271~13K+800護岸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。
- 四、備註：
 - 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 - 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3年12月2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7302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1323686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別土地資料、陳述意見書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書各1份

開會事由：舉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9K+271~13K+800護岸治理工程」第3場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

主持人：李科長保憲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雅鳳約用人員 06-6324231#6359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列席者：台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3場公聽會，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供本事業參酌。
- 二、請攜帶本通知及檢附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與會；土地改良物如非台端所有，請一併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席會議；另土地如尚未辦妥繼承登記，請一併通知其他相關繼承人與會，並儘速辦理繼承登記；如有居住地址與土地登記地址不一致，

恐有影響台端權益，請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住址。

- 三、台端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3年12月2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四、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，請務必派員出席，並針對本次興辦水利事業提出主管業務範疇之意見，或於113年12月2日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雅鳳

電話：06-6324231#6359

傳真：06-6355332

電子信箱：yafenglee@mail.tainan.gov.tw

7302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1323686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10份

主旨：檢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9K+271~13K+800護岸治理工程」第3場公聽會公告文10份，請配合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配合將公告文張貼貴所公告處所周知。
- 二、請協助將公告文張貼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9K+271~13K+800護岸治理工程」所在之里辦公處公告處所、通知該里里長撥冗出席，並將公聽會日期、地點適時廣播周知。
- 三、請協助將公告文張貼工程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沿途住戶適當地點。
- 四、請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協助備妥會議場所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